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 佈

概要

本公司進一步檢討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時，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且只須遵守披露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提述招股章程所載聯交所就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若干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方面，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獲授豁免的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

- (a) 九巴控股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獲提供有關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而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RoadShow Media支付服務費。

RoadShow Media主要從事流動多媒體業務及客運車輛車身廣告業務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及行政服務。本公司獲授豁免的條件，為RoadShow Media每年應收取的服務費，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的營業總額的7%。

- (b) RoadShow Media向九巴控股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特許費，取得從事、管理、出售、分銷及宣傳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之客運車輛巴士車身廣告位及候車亭廣告位有關的媒體銷售、廣告宣傳及相關業務的權利。

本公司獲授豁免的條件，為RoadShow Media每年應支付的特許費，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的營業總額的1%。

- (c) BFL向九巴控股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專利費，以進行有關選定巴士候車亭（「選定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及行政服務。

本公司獲授豁免的條件，為BFL每年應支付的專利費，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的營業總額的2.5%。

- (d) BFL向TML支付管理費，以獲提供有關選定巴士候車亭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TML為迪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迪朗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BFL的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ML為關連人士。

本公司獲授豁免的條件，為BFL每年應向TML支付的管理費，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5%。

（以上所述均為一項「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

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近檢討過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並注意到該等交易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關連交易，且只須遵守披露的規定。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等交易屬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於二零零一年，服務費、特許費、專利費及管理費分別為港幣19,930,000元、港幣2,300,000元、港幣3,506,000元及港幣5,583,000元。該等費用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額的3.6%（其中與九巴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的費用總額少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額的3%），而該等費用分別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額的3%。鑒於該等交易的二零零一年金額及其經常性質，本公司估計，於二零零二年有關該等交易的費用總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有關與九巴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的費用總額，相對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額的百分比而言，將與二零零一年的百分比相若，而於二零零二年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費用，將分別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發表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額的3%。因此該等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披露規定，而不受任何金額上限及時間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致聯交所可贊同上述見解，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等交易乃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表明，其贊同本公司的見解，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等交易乃關連交易，僅須作出披露。

如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規定，在持續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及行政服務期間，各項交易的主要資料，將於本公司次年及連續各年的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倘上述該等交易的條款有所修改，或有關該等交易的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除非向聯交所申請個別豁免並取得有關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管關連交易的規定。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豁免的其他條件將繼續適用。

刊登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事宜的最新資料。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FL」	指	Bus Focus Limited，本公司與迪朗國際有限公司分別佔股權60%及40%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九巴控股」	指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約73%的控股股東，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九巴集團」	指	九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特許費」	指	RoadShow Media應向九巴控股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特許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BFL應向TML支付的管理費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RoadShow Media」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專利費」	指	BFL應向九巴控股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專利費
「服務費」	指	九巴控股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應向RoadShow Media支付的服務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ML」	指	Texon Media Limited，迪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如招股章程所載，就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若干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的有條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興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